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17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章學芬

訴訟代理人　唐宗弘

　　呂理吉

　　曾飛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泳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4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經本院裁定命繳裁判費1,630元後，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30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800,810元，及其中105,44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餘695,364元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800,81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730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1,630元外，尚應補繳9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佩霖